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86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2,937.5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009.4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518.6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271.1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6.2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

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焕新，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雪琴，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莉，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发展、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